

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Judiciary Administration

電話 Tel: 2867 5201

傳真 Fax: 2501 4636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M to SC/CR/29/1/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SC/1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
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秘書
蘇淑筠女士

蘇女士：

**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
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**

你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來信已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（“首席法官”）。

2. 你信中就行政長官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七條申報財產的事宜提出若干查詢。首席法官指示我提供以下資料。
3.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七條已列明有關申報的規定。根據該條文，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首席法官申報財產。其後，首席法官會保管該申報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(張淑婷女士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專責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, JP

2017 年 11 月 28 日